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451—2014

---

## 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Fundamental function specification for command information system of  
prehospital emergency care

2014-04-15 发布

2014-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3
5 总体要求 .....	3
5.1 数据标准化要求 .....	3
5.2 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	3
5.3 系统安全要求 .....	3
6 功能构成 .....	4
6.1 功能分级 .....	4
6.2 系统功能构成 .....	4
7 功能要求 .....	4
7.1 数据中心 .....	4
7.2 调度指挥功能 .....	5
7.3 质量控制和管理功能 .....	9
7.4 急救资源和收费管理功能 .....	10
7.5 系统管理功能 .....	11
8 数据接口 .....	12
8.1 建立与医院急诊对接的数据接口 .....	12
8.2 建立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综合应急指挥平台的数据接口 .....	12
8.3 建立与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平台的数据接口 .....	12
8.4 提供扩充功能 .....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市急救中心、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医院协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中国医院协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通信专业委员会、无锡市急救中心、东莞市急救中心、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福林、张桦、赵晖、赵小斐、黎志文、周哲、汤学军、胡建平、王林、童心、余益民、相升林、孙勇、苏巍、王科、翁思妹、周强、孔玉娟、单爱军、章桂喜、毛志森。

# 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包括总体要求、功能构成、功能要求和数据接口。本标准不涉及实现各项功能的技术和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急救中心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院前医疗急救及紧急医疗救援调度和指挥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5063—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评测要求

WS/T 292—2008 救护车

WS 363—2011(所有部分)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WS 364—2011(所有部分)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70—201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个人信息

WS 372—2012(所有部分)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院前医疗急救** **prehospital emergency care**

急救中心(站)和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院内救治前,在医院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和转运途中救治、监护等为主的医疗服务。

### 3.2

**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 **command information system of prehospital emergency care**

服务于院前急救工作,并围绕支撑、提高急救管理和服务水平,挽救患者生命、减轻患者病痛而提供信息处理和智能化决策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3.3

**急救中心** **first-aid center**

以负责城市或辖区内医疗急救工作的指挥和调度、院前急救、急救质量管理及急救培训等为主要职能的机构。

注:也称为医疗急救中心,可下设急救分中心。